

#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
A类  
公开

海自然资源函〔2023〕508号

## 关于政协勐海县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43号提案的答复

玉坎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对“两违”整治力度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勐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勐海县“两违”整治工作，印发了一系列通知和方案。2021年4月11日，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勐海县城乡违法用地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海办发〔2021〕12号），以县城中心城区（含城郊结合部）、乡镇农场集镇、公路沿线等为重点，全面彻底查清历史存量违法用地、违法建筑，积极稳妥、依法有序推进“两违”专项整治工作。2023年8月7日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草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联查联处机制的通知》，建立联席联动机制，对城乡建设违法违规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和互通信息，对影响较大、典型、焦点、难点和采取强制拆除整治的违法案件开展联

合查处整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强化联查联处，形成工作合力。2023年8月12日，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调整充实“两违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海办通〔2023〕76号）文件，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专班办公室为单独设立工作机构，负责处理日常具体事务。明确“两违”专班集中办公、会商研判、联查联处工作机制，以“两违”专班为抓手，整合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水务、林草等部门执法力量，建立有分工有联动的协调配合机制，有效合力推进整治城乡建设违法违规问题。“两违”专班加强乡镇、部门协作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各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。自2020年以来，全县共拆除“两违”924宗667.12亩（2020年27宗50.62亩、2021年314宗286.93亩、2022年87宗181.76亩、2023年496宗147.81亩）。

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，坚决执行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“六个严禁”和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，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。督促乡镇严格落实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监管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21〕8号），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，按照乡镇、行政村、村小组管辖区域建立三级巡查网格，加大日常动态巡查力度，落实早发现、早制止防治责任。加强违法案件查处，坚持既查事又处人，该立案的坚决立案，该拆除的坚

决拆除，该没收的坚决没收，该移送司法机关、纪委监委的坚决移送。

感谢您对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二大 5126611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